

桃園市建德國小 112 學年度小市長盃 一年級青蛙下蛋比賽實施計劃

修訂 113.1.4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健康並增進學習效率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 SH150 計畫，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，增加學生運動人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運動家精神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凝聚班級的向心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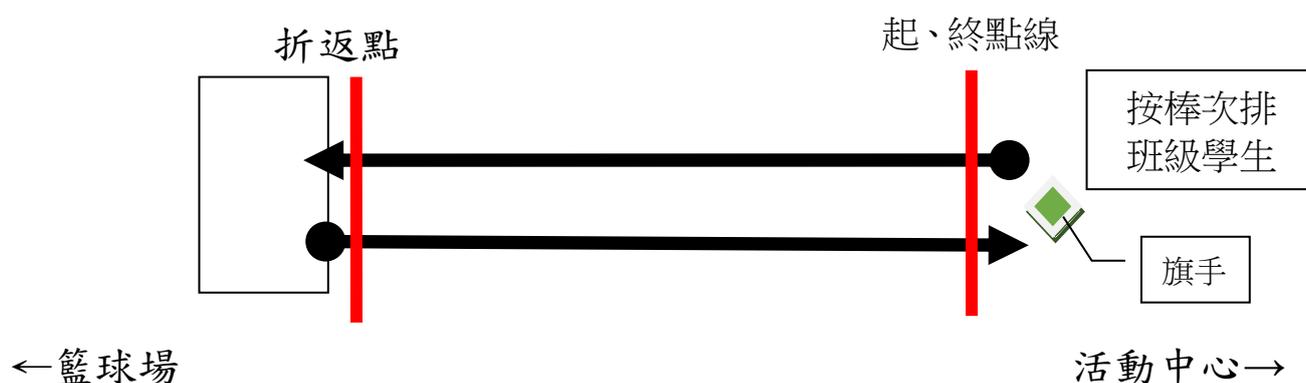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第一節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操場(雨天改為穿堂)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全班以 30 人為基準，人數不足（或因故無法出賽者）之班級請依短少棒次選定補跑人員並穿上替補號碼衣。
- 一、補跑選手每班最多 5 人，依序排在班級棒次前 5 棒出發，第一次跑完後收回補跑背心，依序排至最後一棒前。
- 四、比賽前請各班選手照棒次排好，點名確定比賽人數後，發放最後一棒背心、補跑背心。
- 五、如有特殊原因致使參賽班級人數無法符合規定，統一彈性刪減各班參賽者人數直到符合規定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每班前二棒持球，每次一人用雙腿夾球（觸覺球）跳躍前進到折返點後，再雙腿夾球（觸覺球）跳躍回到起點交棒(躲避球場半場到死球區長度)。
 2. 每員選手只能額外擔任一次替補棒次，且每次返回時須確實交棒給不同選手。
 3. 如果球脫離學生控制但仍在選手三公尺內，以回到班級賽道上再繼續為原則。
 4. 如果球向後或橫向移動超過三公尺範圍，裁判得令選手持球回到折返點繼續剩餘動作。
 5. 如學生非以夾球跳躍之方式抵達折返點，或以終點前長距離拋投、滾地球等傳球方式交棒，須返回起點重新開始。
 6. 搶跑、終點壓線皆以參賽者身體為過線標準
 7. 如選手蓄意以違例方式得利，或有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

為，裁判得判其重新出發。

8. 為避免發生爭議，比賽名次以裁判判定之抵達先後順序為主；遇抵達時間相近時，以攝影機判讀後裁判群認定之最終結果為主。

七、示意圖：



八、獎勵：取前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，前四名班級的參賽學生每人頒發榮譽點券1點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如因疫情影響，以指揮中心規定之室外活動最大人數進行分組計時賽。

參、裁判老師：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。

肆、工作人員：五年 班學生。

伍、本計劃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